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潮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华泰联合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绪言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独立财务顾问	1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15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15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 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 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7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8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9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 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0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 风险事项	30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
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1

十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下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2
十二、标的公司思妍丽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及预估值合理性和谨慎性.....	32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5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35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35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45
潮鸿基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思妍丽/思妍丽实业	指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毛里求斯	指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渣打直投	指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佑瓚投资	指	上海佑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琢胜投资	指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思妍丽控股	指	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注册）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思妍丽 74%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德奋 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渣打直投）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渣打毛里求斯）
潮尚精创	指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兵金正	指	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轩时尚	指	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翰飞	指	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潮宏基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思妍丽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 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潮宏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74%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潮宏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潮宏基与潮尚精创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潮宏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月31日
过渡期间	指	预估基准日（不包括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适用意见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8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2008年6月3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潮宏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预估，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思妍丽 100% 股份按照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175,823.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份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294,717,092 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潮宏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潮尚精创	14.71%	286,717,092
2	中兵金正	17.65%	300,000,000
3	复轩时尚	11.76%	200,000,000
4	周德奋	11.76%	200,000,000
5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6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7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合计	74.00%	1,294,717,092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

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各方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9.8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131,710,787股。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潮尚精创	14.71%	286,717,092	29,167,557
2	中兵金正	17.65%	300,000,000	30,518,819
3	复轩时尚	11.76%	200,000,000	20,345,879
4	周德奋	11.76%	200,000,000	20,345,879
5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9,715,157
6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4,496,439
7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17,121,057

合计	74.00%	1,294,717,092	131,710,787
----	--------	---------------	-------------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潮尚精创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瀚飞承诺，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交易对方进一步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

有权益的股份。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四）业绩承诺补偿

1、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中，由潮尚精创单独作为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

潮尚精创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思妍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1.2亿元、1.4亿元、1.6亿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2亿元。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未达到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大于或等于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以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

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各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未达到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为:(业绩承诺期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各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倘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前述公式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予以调整。

(2)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3、补偿程序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各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度及2021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起十(10)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将完成相关回购股份的测算工

作，且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将相当于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公司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为：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

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六) 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亏损金额的 74%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潮宏基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做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潮宏基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潮宏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潮宏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

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交易合同载明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载明了合同生效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标的定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潮宏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一）思妍丽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接投资、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思妍丽的 74% 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思妍丽 74% 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思妍丽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79 居民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思妍丽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80 居民服务业”之“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潮宏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思妍丽的控制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思妍丽主要从事美容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思妍丽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同时，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已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需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交易相关方已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了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后续将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思妍丽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75,823.21 万元。基于上述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思妍丽 74% 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294,717,092 元。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思妍丽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最终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为 9.8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妍丽 74% 的股份，根据思妍丽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符合转让条件，且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的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思妍丽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思妍丽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代

其他主体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确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的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涉及潜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发生前述情形。”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思妍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后，思妍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盈利来源，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

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思妍丽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955.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8.81 万元。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潮尚精创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思妍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2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妍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妍丽 74% 的股份将注入上市公司，思妍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交易完成后其控制

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潮尚精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257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的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思妍丽主要从事专业生活美容服务，同时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和化妆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配套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和化妆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配套服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设置医美机构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方可开展业务。截至目前，思妍丽从事医疗美容业务的子公司有 7 家，有 5 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分别是新天地医美、武汉医美、北京医美，成都医美、重庆医美。新天地医美、武汉医美、北京医美已通过环评验收，成都医美、重庆医

美无环评验收报告。《重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明确要求“消毒供应设施配置和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的处置方案”作为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未将环评验收作为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标的资产中的医疗美容服务业务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上述报批事项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相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妍丽 74% 股权。思妍丽 74% 股权合法性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

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共 7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思妍丽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的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思妍丽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思妍丽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确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的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涉及潜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发生前述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核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思妍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

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权，思妍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经营资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二）/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二）/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30.87% 的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26.95% 股份，廖木枝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核查内容参见本节“五/（二）/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部分。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潮宏基、交易对方以及思妍丽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核查比较。

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为11.45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为10.75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6.11%。

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中小板指（代码：399005）及证监会“制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指数（代码：883138）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中小板指（点）	证监会“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指数（点）
2017年11月21日	11.45	8,083.17	3,097.10
2017年12月19日	10.75	7,581.72	3,045.62
涨跌幅	-6.11%	-6.20%	-1.66%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代码：399005）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0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证监会“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指数（代码：883138）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4.45%，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下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潮尚精创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补偿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利润补偿方亦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二、标的公司思妍丽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及预估值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预估时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均为市场普遍公认的假设，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中所采用的公开市场假设、盈利预测数、业绩增长率、厂商背景等预测假设、参数、依据均是为合理确定企业价值需要考虑的因素。本次预估时预测参数、依据均取自市场数据或是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所确定的，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是合理的。本次预估采用的预估方法较为合理地反映在现有市场环境下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公司思妍丽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和预估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潮宏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

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并购重组业务2018年第13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结果如下：项目组提交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五名，符合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晓丹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_____

马 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覃文婷

薛兰婷

项目协办人： _____

胡梦婕

寇 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